

证券代码：836343

证券简称：茶花电气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16】63号）的要求，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依据发行方案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3.60元/股（含3.60元），拟发行不超过150万股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0万元（含540万元）。公司实际发行150万股，募集资金540万元。截至2016年6月7日，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540万元。本次发行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中汇会验【2016】3432号验资报告。2016年8月8日，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6388号《关于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5,405,782.19元，募集资金余额426.97元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上述股票发行投资款均按照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的要求，于2016年6月8日前（含当日）汇至公司指定验资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20000024209000006832037

2016年8月18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后因北京银行自身原因不能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在南京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

银行账号：01440120210016824

公司已与该银行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针对募集资金使用，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已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，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、借与他人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540.00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经营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。2016年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1,500,000元，补充营运资金1,981,911.44元。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1,908,991.58元补充营运资金。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除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240元外，无其他支出。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426.97元。

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2017年末募集资金余额	665.00
加：2018年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	-238.03
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0
募集资金剩余金额	426.97

#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16年9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6年9月27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。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在2015年9月向北京银行借款1,500,000.00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盈利能力，公司在2016年8月8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的股份登记函后，2016年9月9日以募集资金偿还上述借款。

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，同时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#### 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